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研教字〔2021〕30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学校2021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2021年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及江西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江西省财政厅、教育厅《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教〔2014〕50号），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对《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江财研教字〔2018〕18号）修订如下。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分别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拨款，教育部、江西省教育厅等主管部门划定下达分配名额，学校研究生院负责按照当年下达的评选指标组织实施。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面向全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各年级全日制研究生，人事关系或学籍档案未转到学校、有固定工资收入、定向、委培及保留学

籍、休学、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四条 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由江西省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读研究生，人事关系或学籍档案未转到学校、有固定工资收入、定向、委培及保留学籍、休学、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参评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资格。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统筹纳入到全校研究生奖励体系中，每学年评审一次。原则上在同一学习（硕士或博士）阶段内最多只能各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企业和个人捐赠类专项奖学金，同一学年度不可重复享受，不同学年申请上述奖项已使用过的科研业绩和获奖成果等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二、奖励名额及标准

第六条 学校按照当年省教育厅等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给学校的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分配指标名额组织评选，各培养单位分配名额按照可参评学生人数比例划分。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为 3 万元/人，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为 2 万元/人；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为 2 万元/人，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为 1 万元/人。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其他条件

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不同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培养目标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制定，应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知行合一。对于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科研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对研究生创新能力的评价，应强化质量导向，淡化数量要求，应多维度综合评价研究生代表性成果的学术水平、社会贡献、学科关联度（含高水平学术期刊、三报一刊（理论版）发表情况、被政府相关部门采纳的调研报告及政策建议等）。

第九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其相关参评资格：

- （一）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 （二）在学期间有违纪现象，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处分者，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察看期内；
- （三）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 （四）出现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五) 参评学年(一年级学生除外)有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记录;

(六)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不应参评的情形。

若其已经获奖,学校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予以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三、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纪委(监察处)、财务处、学工处、学生资助中心、研究生院等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担任成员,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处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一条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的部署、实施、审核;领导小组成员的日常联络及会议组织;发放奖学金及证书等。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评审委员会,由院长或党委(党总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其他院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教学秘书、科研秘书、研究生代表等担任委员,根据《江西财经大学科研成果计分细则(2021年修订)》(江财科研字〔2021〕5号)《江西财经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江财字〔2021〕13号)等文件精神,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的

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四、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评审采取学生个人申报、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的方式进行评审，具体流程如下：

（一）学校根据上级文件通知下达各培养单位名额；

（二）各培养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申报，参评学生须如实填写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荣誉证书、加盖教务部门公章的成绩单、论文发表复印件等）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三）各培养单位对参评学生进行量化考核；以量化考核指标为依据，通过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推荐人选，并将结果在本单位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有异议研究生可向所在

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四）各培养单位公示结束后，按规定时间上报研究生院以下材料的纸质打印版及电子版：《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业绩材料汇总表》《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评审情况报告》，推荐人选附件佐证材料经审核后同时交研究生院；

（五）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培养单位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学生若对评选结果存在异议，可向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复核；

（六）校内公示结束后，研究生院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评定结果报省教育厅；

（七）经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核后，学校行文进行表彰，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个人档案，颁发国家或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奖学金将通过学校财务处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五、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可在本办法规定的框架体系内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评奖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本办法规定未涉及和在具体执行中存在异议的其他事项，由各培养单位集体研究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确定。

第十五条 研究生凡在奖学金评比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取消其在校期间各类奖励评奖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

处分。

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将追究其行政责任；对出现截留奖金、擅自改变奖金发放标准分配奖金等现象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减少评奖名额。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江财研教字〔2018〕18 号）《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指导意见》（研教字〔2020〕7 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0 日印发